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一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2 / 652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DL.TWN.CS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本基金)進行額度控管如說明事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因考量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上升，故擬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(含)起進行額度控管，不接受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。
- 二、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期定額、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訊。
- 四、敬請貴公司於收到本函文，並於貴公司內部系統完成相關設定後，以電郵寄至twnta@tw.amundi.com信箱，回覆確認已配合控管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